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许魏政文〔2017〕165号

签发人：李朝锋

办理结果：B

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

毛延强、安国明、张瑞敏、罗红昌、陈银安、黄雅佩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迅速拔掉魏都区长青街道路中心钉子户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长青街道路拓宽改造项目是许昌市2013年城建重点项目，该项目西起文峰路，东至滨河游园，长约500米，道路红线宽15米。按照道路拓宽规划，涉及占用长青街东段路南东关社区二组两处宅基地，土地面积243.1平方米（0.36亩）。文峰办事处为实施单位，东关社区协助对涉迁区域的房屋进行登记、丈量、召开动员大会，

进行摸底调查，对群众耐心解答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征收问题。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也抽调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工作，遵循依法征收、和谐拆迁，稳步推进的原则，向被拆迁人进行宣传、讲解、动员。在征收过程中，绝大多数被拆迁人识大局、顾大体，签订了拆迁安置协议。人大代表此次反映的位于长青街道路中心的五间房屋，目前其中三间经营建材，两间经营活鸡屠宰。经与文峰办事处与东关社区负责人了解，该遗留房屋由周杰平等2人租赁，产权人是东关社区二组，在长青街道路拓宽项目拆迁过程中东关社区要求其搬迁，租赁人漫天要价，拒不搬迁，无理取闹提出过高要求，最终协商无果。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区将安排文峰办事处东关社区尽快收回产权，并与租赁人继续协商，力求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，按照政策进行补偿。如与租赁户仍然无法达成共识，同时，建议由市规划与制私部门对其房屋进行违建认定，如确属违章建筑，下发违章认定书，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辖区办事处依法对违章建筑予以拆除。

2017年11月25日

联系单位：魏都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262441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（2份）、市人大选举工作委员会（3份）

区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
